

湖北省民政厅文件

鄂民政发〔2023〕32号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 审核确认低保对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低保诚信申报、审查、激励制度，优化低保审核确认程序，加快构建社会救助信用体系，不断提高低保审核确认效率和服务管理水平，现将《湖北省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核确认低保对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湖北省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 审核确认低保对象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省民政厅决定在全省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核确认低保对象，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创新社会救助对象认定方式，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核确认低保对象。通过建立健全低保诚信申报、审查、激励制度，优化低保审核确认程序，加快构建社会救助信用体系，不断提高低保审核确认效率和服务管理水平。

2023年11月1日起，全省所有低保审核确认机关在办理低保审核确认事项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如实申报家庭经济状况的义务、内容以及不实申报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如实申报家庭经济状况，书面承诺申报信息真实并愿意承担不实申报的法律责任；审核确认机关组织开展诚信审查，优先确认诚信申报对象，营造激励守信、约束失信的氛围。

二、主要内容

(一) 明确告知责任和申报承诺义务。申请人向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机关提出低保申请时，经办人员以书面形式将如实申报家庭经济状况的义务、内容以及不实申报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做好告知内容解释和辅助申请人填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等工作。坚持凡申请必申报、凡申报必承诺的原则，对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便进行书面申报的，按手续合法、技术可靠、风险可控的要求，采用询问记录等方式取得申请人申报信息及承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审核确认机关依据书面承诺办理。

(二) 建立社会救助系统诚信申报档案。依托湖北省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建立诚信档案，记录低保申请人及低保对象的不实承诺行为。同时，将不实承诺行为信息报送至当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记录为一般不实承诺行为，记录有效期1年：

(1)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实际值高于申报值，且差额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0.5倍但不超过2倍的；

(2) 家庭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低保等救助条件，超过3个月未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动报告但有悔改表现的；

(3)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记录为严重不实承诺行为，记录有

效期 2 年：

- (1) 伪造家庭成员身份证明、收入或刚性支出凭证的；
- (2) 隐瞒、虚报车辆、房产、金融资产等财产状况信息的；
- (3)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实际值高于申报值，且

差额超过当地低保标准 2 倍的；

(4) 家庭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低保等救助条件，超过 3 个月未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且无悔改表现的；

- (5)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建立诚信审查制度。低保审核确认机关在受理低保申请的 3 个工作日内，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 7 天；同时审查申报信息，启动信息核对，重点核查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有无不实承诺行为记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有无异常。对于完整提交家庭及相关成员经济状况核查授权、无不实承诺行为记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无异常、公示期间无异议的低保申请家庭，认定为诚信申报对象。对于已纳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范围的申请对象，可在信息核对工作结束前完成诚信审查；对于公示期未满足已完成信息核对的，或者公示期满信息核对未全面完成的，可提前进行诚信审查。诚信审查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对象，根据调查结果作出是否为诚信申报对象结论。有条件的地方，可联合村（居）委员会有关工作人员开展诚信审查工作。

（四）建立诚信申报激励制度。对认定为诚信申报对象的低保申请家庭，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工作，并在申请临时救助等其他救助时，可以先行救助。对于认定为诚信申报对象但不符合低保条件的，按主动发现要求，综合评估救助需求，落实相应救助帮扶措施。对于主动报告家庭经济状况变化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可视情给予6个月以内的低保渐退期。

（五）加强事中事后核查。低保审核确认期间发现申请人存在不实承诺行为的，加强政策宣传教育，按常规审核确认程序办理，对审核未通过的在所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公示7天。对通过诚信审查先行确认的对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复核或动态管理期间发现低保对象存在不实承诺行为的，及时调整低保金或停止低保，按规定记录相关行为。

（六）建立不实承诺修复制度。对存在不实承诺行为的，加强政策宣传教育，引导其在一定期限内兑现承诺，主动消除不良影响。对主动退回违规领取的救助款物或无力退回但有主动公开道歉等悔改表现的，可视情缩短不实承诺记录期，缩短时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七）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无悔改表现的不实承诺人员，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县级民政部门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责令其退回非法领取的救助款物，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

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相关违法信息，纳入当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10月中旬前，各地民政部门按照本工作方案安排，结合本地实际组织传达学习，部署安排工作。

（二）实施准备。10月底前，省民政厅规范相关文书格式，完善政务服务平台低保审核确认相关界面；完成湖北省社会救助系统信用记录功能开发，并将信用记录查询纳入低保申请家庭信息核对范围。各地民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对告知、申报、承诺内容加以完善，印制办事指南，在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和下载。

（三）全面推行。11月1日起，全省所有县（市、区）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核确认低保对象。后期省民政厅将开发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一键生成”系统，方便困难群众快捷、准确申报。

（四）总结提高。各地民政部门12月底前完成本级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核确认低保对象自查评估。省民政厅结合平时调研和数据统计，对各地工作进度、质量、效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通报，有关情况纳入全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核确认低保对象，是推进“放管服”改革，创新社会救助对象认定方式，

构建社会救助信用体系的重要举措，也是检验社会救助创新实践工作成效、助力社会救助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工作。各市县民政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统筹推进工作，让社会救助服务更加便民利民、优质高效。

（二）加强培训指导。要逐级组织开展学习培训，确保低保经办人员业务能力与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要求相适应。县级民政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逐项抓好工作落实。市州民政部门要对所辖地区工作进展情况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鼓励创新实践。要结合本地工作实际，统筹推进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以及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等事项告知承诺制。有条件的市县可开发低保智能辅助申请 APP 或配备智能终端设备等，提高告知承诺工作效率。要积极探索完善低保守信激励、不实承诺修复等措施，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信用管理制度。

（四）按时报送情况。11 月至 12 月，各地推进告知承诺制审核确认低保对象有关情况，每月 20 日前以市州为单位报省社会救助办公室。联系人：罗志刚；联系电话：027-50657118。

- 附件：1. 湖北省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告知书（样本）
2. 湖北省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授权及承诺书（样本）
3.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样表）
4. 低保申请信息公示（样本）

附件 1

湖北省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告知书（样本）

根据《湖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湖北省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核确认低保对象工作方案》规定，低保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书面承诺申报信息真实并愿意承担不实申报的法律责任。现将如实申报家庭经济状况的义务、内容以及不实申报的法律责任等事项一次性告知如下：

一、申请家庭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申请或者已经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

（二）《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明确，申请低保，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社会救助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要求相关单位、个人提供调查所需材料时，相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

二、申请低保需提交的基本材料

申请低保时，应当提交身份证、申请授权及承诺书、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等基本材料。家庭经济状况信息主要包括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信息、收入、财产、刚性支出，以及法定义务人家庭相关情况。个人能够提供且民政部门无法通过信息查询到的家庭经济状况有关证明材料，应当在提交申请后及时补充提供。

三、诚信申报对象的认定

符合以下条件的，认定为诚信申报对象：

- （一）完整提交家庭及相关成员经济状况核查授权；
- （二）无不实承诺行为记录；
- （三）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无异常；
- （四）公示期间无异议；

四、不实承诺行为的认定

（一）一般不实承诺行为。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记录为一般不实承诺行为，记录有效期 1 年：

1.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实际值高于申报值，且差额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 0.5 倍但不超过 2 倍的；
2. 家庭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低保等救助条件，超过 3 个月未向乡镇（街道）主动报告但有悔改表现的；
3.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严重不实承诺行为。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记录为严重不实承诺行为，记录有效期 2 年：

1. 伪造家庭成员身份证明、收入或刚性支出凭证的；

2. 隐瞒、虚报车辆、房产、金融资产等财产状况信息的；
3.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实际值高于申报值，且差额超过当地低保标准2倍的；
4. 家庭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低保等救助条件，超过3个月未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且无悔改表现的；
5.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诚信申报的激励措施

（一）对认定为诚信申报对象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工作，并在申请临时救助等其他救助时，可以先行救助。

（二）对认定为诚信申报对象但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及时启动主动发现机制，综合评估救助需求，落实相应救助帮扶措施。

（三）对主动报告家庭经济状况变化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可视情给予6个月以内的低保渐退期。

六、不实承诺的约束和惩戒

（一）申请低保时存在不实承诺行为的，记录不实承诺信息，当事人的低保申请不适用优先确认，按一般程序受理、办理。

（二）申请低保时存在不实承诺行为，且经审核确认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在所在村（社区）公示7天。

（三）纳入低保后发现存在不实承诺行为的，及时调整低保金或停止低保，按规定记录相关行为；当事人应当在一定期限内兑现承诺（包括退回违规领取的救助款物、书面道歉等），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四）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无悔改表现的不实承诺人员，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责令退回违规领取的救助款物，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3.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相关违法信息，纳入本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以上告知内容，如有不清楚之处，请在签字确认前向经办机构工作人员问询。

行政机关：_____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局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请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横线上手写“我已清楚本告知书全部内容”并签名确认）

_____。

申请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北省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授权及承诺书（样本）

本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现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本人及相关家庭成员授权、委托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机关及其指定的收入核对机构，对本家庭成员（含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成员）的收入和家庭财产情况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对，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社、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公积金中心、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机构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授权有效期从本人提出申请之日起至终止社会救助之日止。

本人及相关家庭成员承诺，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完整，愿意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如虚报、隐瞒、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或在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发生变化，已明显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时，3个月内未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动报告，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员主动退回违规领取社会救助金额，并愿意接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自愿接受纳入本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家庭成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名+指纹	备注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未共同生活法定义务家庭成员				

经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由本人签字和按捺指纹；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应由监护人代签和按捺指纹；3. 无书写能力的按捺指纹，并由经办人员在“备注”一栏进行标注。其他特殊情况，由经办人员备注。

附件 3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样表）

（申请人填写）

申请人姓名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人	家庭月（年）收入		元	家庭刚性支出		元		
现家庭住址							近亲属中有无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无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村（居）干部					
家庭财产状况	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		元	有价证券		元	债 权		元		
	房 产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m ²)		房屋性质	房屋来源		购（建）房时间		
	机动车（船）	车（船）主姓名		车（船）类型		品牌型号		车（船）牌号		购买时间	购买金额	
其他财产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职业状况	月/年收入（元）	月/年刚性支出（元）	
											项目	金额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续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与申请人关系	婚 姻 状 况	健 康 状 况	职 业 状 况	家庭月/年 人均收入 (元)	年赡养/扶 养/抚养费 (元)	家庭月/年人均 刚性支出(元)	
									项 目	金 额
未共同生活法定义务人										
其他要说明的事项	（法定义务人房产、车辆、金融资产等信息）									

- 说明：1.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2. 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债券及基金证券、可转换证券等衍生品种。
 3. 房屋性质：自有私房、租用公房、租用私房、临时搭建房、借住房等；建筑面积按房屋产权证填报；房屋来源：自购、自建、回迁、承租公房。
 4. 健康状况：健康、一般、残疾、患病等，残疾需注明残疾证中的残疾类别和等级，患病写明确诊的病种名称；
 5. 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
 6. 刚性支出：因医疗、教育、残疾保障、婴儿营养等增加的支出。未共同生活的法定义务人家庭刚性支出还包括基本生活支出。

附件 4

低保申请信息公示（样本）

下列家庭向我机关申请低保，根据《湖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湖北省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核确认低保对象工作方案》的规定，我机关决定受理，现公示 7 天。如认为该家庭不符合低保条件，请及时向我机关反映。

公示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月___日

举报电话：_____

_____乡（镇、街道）
年 月 日

序号	申请人姓名	家庭所在村（社区）	家庭人口数	申请人申报的家庭月人均收入（元）

抄送：民政部社会救助司。

湖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印发
